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 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建 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neintl.com)上刊發。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7
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0)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得超過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劉加強先生、王魯平先生及高吉忠先生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執行董事：

劉國慶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加強先生

李東坡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志遠先生

王魯平先生

高吉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8樓4801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擬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結算相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因此，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則再出售或轉讓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須受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發行授權，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倘發行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在將予提呈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國慶先生、劉加強先生（「劉先生」）及李東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志遠先生、王魯平先生（「王先生」）及高吉忠先生（「高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該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值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重選或委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因此，劉先生、王先生及高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並不知悉任何有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事宜，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及高先生）均仍為獨立人士。基於王

董事會函件

先生及高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可為董事會及其多樣性作出進一步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評估(其中包括)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或自委任日期以來(視乎情況而定)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退任董事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neintl.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國慶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劉加強先生(執行董事)

劉加強先生(「劉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得山東農業大學金融本科文憑。彼擁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其中14年擔任管理職位。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於瑞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投資部總經理及資本運營部經理。彼為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若干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其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一年，任命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有權因其受僱於本集團而收取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董事會酌情支付的花紅以及僱員公積金供款。於本年度，劉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總薪酬約為171,000港元。劉先生薪酬的詳情載於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

聯交所已譴責劉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其於上市規則附錄五B的表格所載的董事承諾(「承諾」)項下的責任。根據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的指示，劉先生已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由聯交所批准的培訓機構(「培訓機構」)提供的21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詳情請參閱聯交所刊發的聲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王魯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魯平先生(「王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北京京橋大學完成其法學專業學習，並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國政法大學完成其法學本科學習。彼為中國註冊律師並從事法律專業工作逾25年。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山東法雅律師事務所的主任。

王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一年，任命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現有委任函，王先生有權享有每年4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於本年度，王先生自本公司收取的薪酬總額為48,000港元。王先生薪酬的詳情載於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

聯交所已批評王先生違反其於承諾項下的責任。根據上市委員會在聲明中的指示，王先生已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由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詳情請參閱聯交所刊發的聲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高吉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吉忠先生(「高先生」)，51歲，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律師專業課程，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中國山東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山東政法學院)完成本科法律課程。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職於山東萬里行律師事務所，後於二零零九年該事務所的業務架構從合夥經營轉為獨資經營時成為其創始人。

高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起一年，任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現有委任函，高先生有權享有每年4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於本年度，高先生自本公司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10,000港元。高先生薪酬的詳情載於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並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iii. 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呈股東垂注。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在將予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當日。

4.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股份及／或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商不要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在確定香港結算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排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相關經紀商通知）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予以註銷，上述各情況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全部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095	0.067
九月	0.085	0.067
十月	0.075	0.064
十一月	0.070	0.057
十二月	0.061	0.05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54	0.044
二月	0.072	0.038
三月	0.050	0.034
四月	0.048	0.032
五月	0.038	0.030
六月	0.042	0.033
七月	0.037	0.026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45	0.030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亦確認，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富一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0,000,000股股份。富一企業有限公司乃由前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孟先生所持有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並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25%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茲通告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加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魯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高吉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發行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所配發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工具(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或釐定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國慶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8樓4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該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劉加強先生、王魯平先生及高吉忠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董事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名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